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9日	2010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9,875万元
注册地址	双桥镇新多新村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新天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32,928.05万元 净资产 9,875.00万元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射阳县工业园区金海大道东侧,二三一路南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造;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0% 盐城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盐城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日	2016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工程、燃气设备供应、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供热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施工;工程管理和各类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55% 河北建投 45%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24.85万元 净资产 699.92万元 净利润 -300.08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南郊昌基德古路6号国合南中心主楼3层1号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咨询、管理以及销售自产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林县大南镇北大街13号永安福源佳里1号1号楼一层1003号房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176.00万元 净资产 110.00万元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2,644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森林镇永隆大街20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利安达审计) 总资产 2,734.54万元 净资产 1,200.00万元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B1012-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 10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万港币	实收资本	8.77万元
注册地址	28/F TWO CHINACHEM CENTRAL NO.2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SOLICITORS & NOTARIES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IEMENS (香港) 90%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WIND FARMS SA 10%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96.35万元 净资产 8.77万元 净利润 -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九龙尖沙咀海傍道英保国际大厦21楼2103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51% 香港中化燃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		
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母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尚未出资,无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6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河北建投丰宁吉风电场(二期)60MW工程项。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7,335.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932.93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行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先行投入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自有资金与自有资金及/或偿还先期银行货款及/或融资租赁费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核准与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项目(三期)150MW工程项	非自筹资金	147,335.93万元	38,982.93万元
核准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证	电网接入批复
冀发改能源[2014]399号	冀环评[2014]399号	冀国土[2014]399号	冀电发改[2015]950号
冀发改能源[2014]154号	冀环评[2014]154号	冀国土[2014]154号	冀电发改[2015]950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河北建投丰宁吉风电场(二期)60MW工程项,公司已在该项目建设地附近建设了吉风电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风电场的继续开发和利用,利用公司现有风电场资源和优势,提高公司风力发电能力及其稳定性、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力争到202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20%。

风能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开发价值的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我国是风能储量较丰富的国家,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人们更注重生存质量,开发绿色环保新能源成为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作为绿色环保新能源之一的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丰宁县是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风电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2.地区民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河北建投丰宁吉风电场(二期)60MW工程所处的丰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发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有一定的差距。

要实现丰宁经济可持续发展,需充分利用水力、电力、矿产、旅游、野生植物、农副产品等资源,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进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的扶持力度,为丰宁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非常难得的机遇和条件。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开发建设作为今后能源发展的产业之一,通过风力发电发展可以带动丰宁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摆脱地区经济落后的局面。

3.改善能源结构的需要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资源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他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善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二)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运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历年均良好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对财务方面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此外,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及布局规划,指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6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2,069万千瓦,到2016年底累计风电并网容量达到1,841亿元,距离“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风电场的开发,符合国家对于新能源及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3.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经营的投资: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限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

本次募投资项为风电场的开发,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是中国知名的风电运营商之一。截至2019年2月31日,公司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446.75兆瓦,2019年风电控股总发电量68.34亿千瓦时,控股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为2,472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可利用小时数300小时,且高于河北省平均水平可利用小时数280小时,平均风电机组利用率达到98.9%。本次募投资项计划装机容量为30兆瓦,能够提升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资源缺乏,相对于太阳能等其他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系统中的比例。

4.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的需要

保护与改善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国政府已把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自然资源,改善资源利用方式,调整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有效途径。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为改善京津冀区域的大气污染做出重要贡献。

(二)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守法运营,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历年均良好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对财务方面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此外,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发展目标及布局规划,指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6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2,069万千瓦,到2016年底累计风电并网容量达到1,841亿元,距离“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风电场的开发,符合国家对于新能源及风电行业的发展规划。

3.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公司经营的投资: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限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

本次募投资项为风电场的开发,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是中国知名的风电运营商之一。截至2019年2月31日,公司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446.75兆瓦,2019年风电控股总发电量68.34亿千瓦时,控股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为2,472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可利用小时数300小时,且高于河北省平均水平可利用小时数280小时,平均风电机组利用率达到98.9%。本次募投资项计划装机容量为30兆瓦,能够提升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4.当地风能资源充足

根据募投资项所在区域风电场测风数据分析,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符合《GB18702-2012》中的风功率密度分级表,该风电场功率密度等级分布较高,基本在三级及以上,风能资源丰富,可利用小时数较高。

5.京津冀区域电力需求旺盛

丰宁县位于河北省北部,承德市南部,临近北京、大营内蒙,属于京津冀区域。募投资项达产后的电力将通过丰宁县220kV风电汇集变电站接入承德500kV站,消纳市场为京津冀市场。京津冀电网作为华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形成覆盖区域的500kV大环网结构。根据《河北省电力基地输电系统规划》设计,京津冀电网2020年新增负荷将达到87,000MW,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5,273亿kWh,其中可有效消纳本次募投资项新增电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资项已经并取得了国家电网电力的并网接入方案批复文件,未来项目投产后可顺利并入国家电网,所有电量均能够完成上网销售,为未来募投资项投产后可发电量的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6.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当前数据测算,本次募投资项的项目投资收益率和税后利润率均较为可观,经济效益较好,可以带来较好的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募投资项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能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可以可观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电量对天气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气象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本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能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

(二)极端气候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南部地区,主要包括河北北部、山西、河南、新疆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多变,可能出现超出预计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等气象灾害给公司的风电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行,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补贴、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和2007年分别颁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收入分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时燃煤发电价格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风电上网电价补贴,2016年4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2016]4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管理,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全部上网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分提高至每千瓦时19分。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10月4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2016年8月6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公司本绝大部分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业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行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更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硫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将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政府审批或特许经营权风险

风电项目的建设、风电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要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本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获得地方法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同级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未来可能增加公司项目可开发的前期投入,延长项目的建设及投产时间,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扩张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六部委于2016年6月颁布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不超过其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全周期、投资回收周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若公司该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因国家关于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因公司持续满足相关要求而未能够获得后续授权,则相关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项目存在因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未能获得政府后续授权所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此外,截至2019年2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投入运营的25项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有4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具有独占性,有1项特许经营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未明确约定发行人独占性,由于法律未明确规定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因此,在该类城市燃气项目的运营期间,存在特许经营权授予者向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向其他单位同时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有限、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区域开发风电项目或收购已建成风电项目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城市燃气业务属于行业特点,在同一区域通常只有一家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在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区域中,当地政府一般不会再授权第三方经营燃气业务。但如果当地政府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允许第三方在公司经营区域开展燃气经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燃气经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各地所从事的OGG加气站业务也不同程度的受到其他OGG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水平的管理及服务,可能在OGG加气站业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削弱经营业绩。

近年来,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上网电力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受到可再生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所在的风电行业将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外,随着国家电力市场交易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公司所经营的风电业务将随着上网,而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的价格下调风险。同时,风电和天然气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燃油等传统能源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传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革新,则可能因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的成本,进而对风电和天然气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六)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7月、2014年2月、2015年2月、2016年2月及2019年5月先后5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5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号),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尚未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项目(自治区、直辖市)全部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尚未确定建设方案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落实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27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电力电量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竞价交易、压缩交易,提高上网电价,促进消纳。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2019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电价作出进一步下调,2020年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将在2019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2021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电价实现平价上网。

报告期内及2020年16月(预测期间),因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预测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减少金额	115.08	564.40	218.22	2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472%	0.0218%	0.0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094.69万元、99,201.26万元及116,943.86万元,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仅是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项目产生影响,经测算,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27.70万元、218.22万元及564.40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39%、0.0218%及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尽管历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已投产项目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发电设备价格的走低,将有利于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网电价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天然气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由政府指导,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网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商和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作为长输业务,绝大对数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供气空间较大。本公司长输天然气客户群体基本上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联动。

城市燃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OG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由地方可建立上下调价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及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需要项目上报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方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截至2017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缺口已接近1000亿元。目前,新能源发电项目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上述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划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2019年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合计20宗,面积合计1328,550.31平方米,并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的证明。

未来不排除国家划地政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需要进行土地性质变更,从而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风险。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邢台合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客户资质良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2%、54.28%和52.3%。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上述客户不再与公司进行交易或不能按照所签署的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将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歌美风(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3%、61.4%和53.91%,占比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均按所签署的采购协议交付,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履约交付延期、交付质量和风机质量的问题,将降低公司风电场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的发电业务。

公司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化及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年、2018年春季,受国内天然气需求大幅增长的影响,我国出现大面积“气荒”,公司天然气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天然气供应供不应求的现象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供气需求,或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增量气源,将对公司的天然气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窒息等事故。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燃气经营因埋地地下,可能存在泄漏、第三方方的不当施工等发生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安全生产工作是对于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未来不能排除因人为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地面重压、第三方破坏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部分风电场位于森林、草原覆盖范围内,存在因风机设备故障起火,引燃森林草原,导致发生森林火灾或草原火灾的可能。

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风电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家口、承德等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国网冀北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上述地区风资源的依赖。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风电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及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三)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空间与河北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99%和99.99%,毛利占比分别为100%、99.99%和99.99%;公司在河北省内风电业务收入占风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7%、85.67%和82.3%;毛利占比分别为86.3%、85.64%和81.0%,区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比较高。如果未来高速增长省份出现较大经济、社会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经过高速增长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十四)“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为54,066.88万千瓦时,42,826.03万千瓦时及49,516.6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为608.69万千瓦时、3,597万千瓦时及1,687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6,817.40万元、9,823.35万元及22,665.5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9%、1.93%及1.89%。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合理配置,电网配套设施的加紧建设,全国平均弃风、弃光限电率分别由2017年的20.0%、6.00%下降至2019年的4.00%、2.0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长期来看,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实施,电网配套设施的完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如果短期改善措施不到位,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显著,仍将对发行人的风力/光伏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因风机质量问题与保修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的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虽然本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验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但如风机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导致发生损失超过协议约定的赔偿上限,则相关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新建项目风险

风电场的建设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见的延期、当地风电场建设超出电网送出能力等各种风险。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并网的延期或成本超支。未来如果出现非自身原因导致新建风电场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十七)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及经营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外部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开发、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项目等因素均可能影响风电场项目的建设经营。尽管公司已于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或成为当地政府重新规划用途,则可能对公司的新建和已建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从而存在对各个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对于各个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自其现金分红。各个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若未来各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能形成分红决议,或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中海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一年度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中海油有要求公司就该年度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中海油根据协议条款支付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有权要求出售中石油、中海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应税收入年度起“三免三减半”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四)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1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连续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63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一)风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74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1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31日,对纳税人